附件：

**2023年社会组织业务能力提升暨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**

**培训项目需求书**

一、培训背景：

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，推动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，据中办国办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46号）、中办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 （中办发〔2015〕51号）以及《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5〕20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建设、提升人才队伍水平，信阳市民政局组织社会组织骨干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提升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能力。

二、培训要求内容

1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；

2.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管相关政策解读及工作实务；

3、社会组织内部规范管理、社会组织评估政策解读等；

4.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工作实务；

5.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和发挥作用案例分析；

6.针对未成年人保护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，老年人服务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实务。

7.现场观摩

通过培训，宣传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工作要求，普及社会组织法律法规，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质量、优化结构、健全制度，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和助力乡村振兴中更好发挥作用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2天，培训地点在市区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市民政局登记的全市性社会团体负责人，县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负责人、县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，其中市本级245人，县区55人（每个县区5人），预计300人。

五、培训预算

根据《信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信财行〔2014〕11）相关规定，培训期间食宿费用由第三方承办培训机构承担，参训人员交通费用由参训人员自理，各县区参训人员食宿统一安排，市本级和浉河区、平桥区、羊山新区参训人员仅提供午餐。

 六、拟培训专家情况表 （待定）

  七、拟课程设置（待定）

八、其他事宜

为提高本次培训效果，结合苏信合作计划，本次培训拟邀请河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领导、苏州市民政局专家届时为培训人员讲授相关政策和实操案例。